

预案编号：HBYZKY-HJYA-2026

版 本：2026年第（1）版

发布日期：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件分级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应急组织体系	8
2.1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9
2.2 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11
2.3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12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13
3.2 预警行动	13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9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0
4.1 内部报告	20
4.2 信息上报	22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25
5.1 响应程序	25
5.2 响应程序	27
5.3 应急处置	27
5.4 对人民政府的建议	34
5.5 应急监测	35
5.6 信息发布	40
5.7 应急终止	41
6 后期处置	43
6.1 善后处置	43
6.2 警戒与治安	44

6.3 次生灾害防范	44
6.4 调查与评估	45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45
7 应急保障	47
7.1 人力资源保障	47
7.2 资金保障	47
7.3 物资保障	47
7.4 医疗卫生保障	47
7.5 交通运输保障	48
7.6 治安维护	48
7.7 通信保障	48
7.8 科技支撑	48
7.9 应急资料	49
7.10 制度保障	49
7.11 基本生活保障	49
8 监督与管理	50
8.1 应急预案演练	50
8.2 宣传培训	51
8.3 责任与奖惩	53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5
9.1 评审	55
9.2 备案	55
9.3 发布	55
9.4 更新	56
10 附则	57
10.1 名词术语	57
11 附件	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保护生态环境，并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的展开救援工作，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预案。

本预案对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危害环境安全以及其它性质严重、产生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发生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制定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掌握事故后处置的知识，并能在事故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区域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8 日；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1 日；

(13) 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80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

(3) 《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应急函〔2017〕1271 号），2017 年 8 月 7 日施行；

(4)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1111—202

0)，2020年3月18日施行；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施行；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1.2.3 其他

(1) 《宜昌胜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重介质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源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选矿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非正常工况、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具体包括的突发环境情形如下：

- (1) 非正常状态下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 (2)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3) 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 (4)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条件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

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人员、物资和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事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形成分工明确、准备周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高效处置措施。并在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等方面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在现场处置等方面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在突发环境事件下，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针对各种情景落实每个岗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1.5.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事件分级方法，将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I级、II级、III级；I级为最高级别社会级；II级为公司级、III级为车间级。

I级（社会级）

①影响范围远超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厂界范围，使临近单位和居民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死亡、中毒或重伤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④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⑥靠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

II级（公司级）

①影响范围控制在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厂界范围，仅对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使临近单位和居民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厂界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不需要撤离外部人员。

③现场应急指挥部难以控制，需要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拨送物资和增派人员进行援助。

III级（车间级）

①除社会级和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对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事件。

②可以通过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处理的事件。

表 1.5-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事故原因	社会级	公司级	车间级
火灾、爆炸	因电器老化、设备自燃等引起的一般火灾、爆炸	/	中型火灾，通过公司援助能够控制。	/
非正常状态下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包括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毁、设备老化故障、停电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等，将导致短时间内废气超标排放。（环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间大于 6h，导致污染物影响到外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间大于 2h 小于 6h，通过公司援助能够解决。	/

	境空气污染)			
废水、危险废物、尾矿泄漏事故	选矿废水处理系统（污水池、絮凝罐、清水池）破裂渗漏、废水输送管线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地表水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	严重破损，泄漏到外环境。	破损导致泄漏影响厂区内多处区域，通过公司援助能够控制。	少量破损，在车间内能够控制。
	危废暂存间存放有废矿物油，在破损情况下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储存容器破损，危废暂存间和厂区防渗失败，泄漏到外环境。	储存容器破损，危废暂存间防渗失败，泄漏到厂区内，通过公司援助能够控制。	储存容器破损，在危废暂存间能够控制。
	尾矿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侧翻、尾矿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污染）	运输车辆发生车祸，导致尾矿泄漏到车厢外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与公司内部预案衔接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属于平行预案，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若发生火灾时和安全事故时，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后，若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因此两个预案之间应加强联合演练等，共同做好预防预警、处置和救援等工作，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都应注重日常的预防工作，一旦有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发生导致环境污染时预案同时启动，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1.6.2 与外部预案衔接

在事件分级上，本应急预案整体低于地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

在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应急监测、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方面与地方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当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靠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时。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和夷陵区人民政府。

当启动夷陵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内部预案和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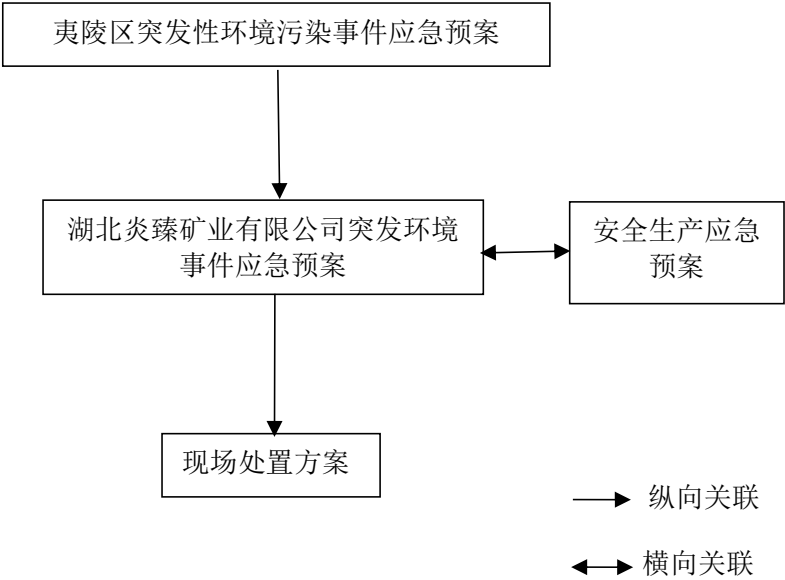


图1.6-1 企业应急预案关系图

2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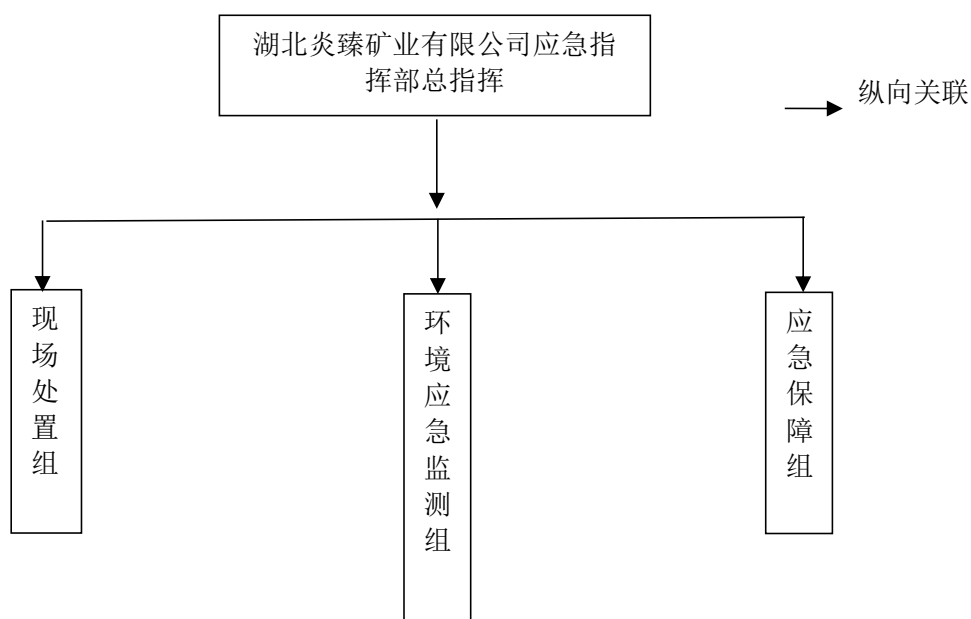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1）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是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位于办公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 3 个应急救援小组。

表 2.1-1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表

职务 (或工种)	姓名	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15334044348	

总指挥	韩磊	15334044348
副总指挥	向光政	18827288009
现场处置组组长	崔金玉	15972103038
现场处置组组员	李红伟	15090918758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	崔二龙	13235628456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员	谢华	15272149455
应急保障组组长	韩磊	15334044348
应急保障组组员	李红伟	15090918758

2.1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截流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评审与更新；

(7)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8)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9)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1)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2)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件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3)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4)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

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企业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1.2 总指挥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1）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 （2）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3）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 （5）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6）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2.1.3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 （1）接受总指挥的命令，负责指挥救援的具体工作；
- （2）收集事故现场讯息，核实现场情况，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
- （3）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 （4）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5）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工作；
- （6）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 （7）协助总指挥处理突发事故，亲临一线指挥员工进行灭火、

抢险、警戒、疏散等工作；

（8）负责发布和解除级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9）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公司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的等宣传材料。

2.2 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处置。

应急救援小组各组工作职责如下：

2.2.1 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

（1）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负责对现场进行消防、抢修、隔离、堵漏等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2）协助应急、环保、卫生、安全等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3）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事故现场状况做出安全评估判断并报告现场指挥。

2.2.2 应急保障组主要职责

（1）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供应、保管及发放；

（2）负责各应急救援车辆的调配；

（3）隔离、疏散转移各类物资。

2.2.3 环境应急监测组主要职责

（1）配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定期参加关于

环境监测相关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的培训；

(2) 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3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设有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负责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提出总体要求，审批应急响应方案，对应急响应相关问题作出决策，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一旦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时联系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

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企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应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调动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对厂区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按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由厂区、各车间操作人员分层次进行监控。并针对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策划了控制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控。

（1）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2）重点监控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

（3）加强管理，在生产、储运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厂区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可在厂房等区域配备事故应急柜，放有口罩、安全帽等应急器材，并设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的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在收集有关信息证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采取消除或减缓措施。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应急指挥部批准，预警公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2 预警的分级

一级预警(红色)

一级预警为污染治理设施严重故障，发生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物已流入水体；造成的泄漏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

二级预警(橙色)

二级预警为已发生火灾和泄漏，在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未对周边企业、居民产生影响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

现场发现存在泄漏，在车间内可处置控制。

表 3.2-1 预警分级情况

级别	预警条件	应急响应范围	预警解除情况	记录
I级(红色预警)	1.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发生大量泄漏，围堵难度大，已流入水域或周边区域； 2.尾矿运输车辆发生车祸，导致尾矿泄漏至外环境中，影响周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全公司及社会力量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评估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指挥小组做红色预警记录
II(橙色预警)	1.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泄漏量较大，易于进行围堵收容处理泄漏物可控制在厂区内； 2.发生可控制火灾及伴生/次生事故，环境污染影响范围未波及外。	全公司及生产车间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评估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指挥小组做橙色预警记录
III(黄色预警)	1.污水收集管道破裂，废水发生泄漏，可在车间内控制； 2.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3.危险废物等发现小量泄漏，可在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内控制；	生产车间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评估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指挥小组做黄色预警记录

3.2.3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预警方式、方法依据初步判定的预警级别采用以下报告程序。

I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调度，调度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总指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发布)及时发布I级预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应急救援组负责人(或其指定专人)应当及时向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宜昌市生

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向周边社区、单位等进行通报。

II级预警：现场人员或调度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由应急救援组组长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发布)宣布启动预案。

III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和值班调度并通知应急救援组组长，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组组长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可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发布或获取预警信息：

- (1)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
- (2) 网络发布预警；
- (3) 文件形式发布预警(包括张贴通知、散发布告)；
- (4) 广播发布预警；
- (5) 公司现有的通讯资源发布预警(电话、手机、装置现场喊话呼叫系统)；
- (6) 警报发布预警(声光信号)；
- (7) 车间上报的预警信息(口头形式)；
- (8) 周边地区群众向公司告知的预警信息。

表 3.2-2 预警发布一览表

序号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的程序	预警发布内容	责任人/部门
1	I级预警	新闻媒体、网络、文件、广播、电话、手机、警报等	发现者-公司-区政府部门	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	II级预警	网络、电话、手机、警报、呼叫等	发现者-公司	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	III预警	网络、电话、手机、 警报、呼叫等	发现者-生产车间负责人-公司	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 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 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部门/车间 班组负责
---	-------	---------------------	----------------	--	---------------

3.2.4 预警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及时向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 （1）第一发现者逐级向上汇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 119；
- （2）汇报同时向现场指挥、安全和环保部门主管报告；
- （3）一、二级预警向总指挥进行报告，三级预警向现场指挥进行报告，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
- （4）总指挥向事故发生部门经理通报事故情况，再通报相关事故部门负责人。各部门长逐级向下告知通报情况；
- （5）在厂内发布预警公告；
- （6）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事发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厂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8）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小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9）调集厂内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10）重大事故或紧急情况下，现场临时指挥人可直接启动应急预案或拨打 110、119 后向总指挥报告。

3.2.5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

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I级(红色预警): 现场人员报告值班调度，调度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超过公司控制范围，应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时向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II级(橙色预警): 现场人员或调度向安全或环保部门报告，由安环部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

III级(黄色预警):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调度并通知安环部，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安环部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3、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8、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报警与响应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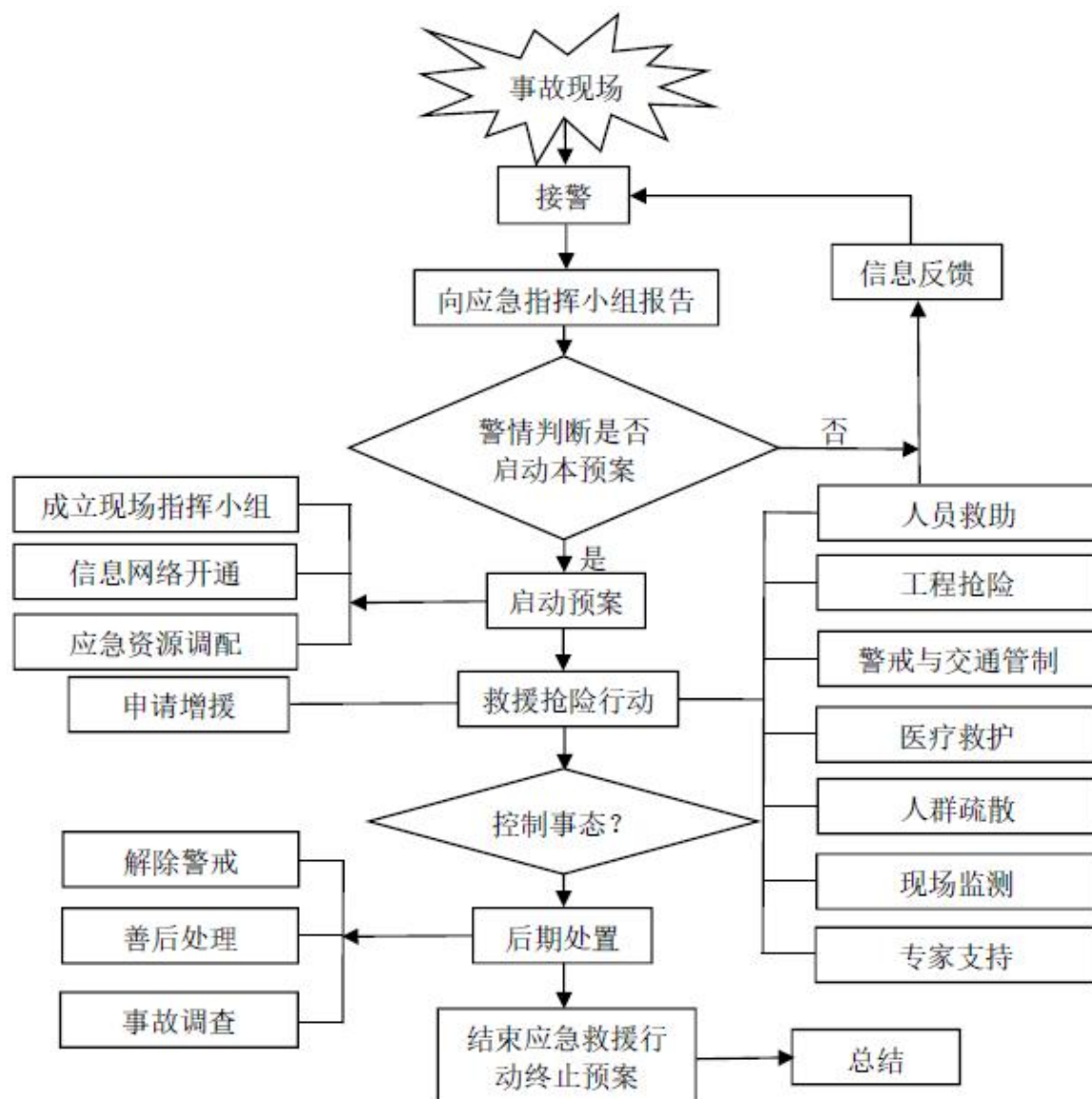


图3.2-1 预警与响应流程图

3.2.6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单位、人员通报。

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经对突发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上述引起预警

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公司办公室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指挥部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结束预警建议，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根据结束条件决定结束预警。预警结束的方式采用网络通知或会议方式进行。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由应急指挥部发布解除预警。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报警联络方式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立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当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当天值班人员，并迅速联系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排除事故，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污染事故发生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2）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或口头通知各员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企业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3）外部通讯方式

电话通知相关直属政府部门（各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5：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企业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4.1 内部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采取电话通报的方式。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刻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迅速查明事件发生地点，当机立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危害。值班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警。

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在时间紧急情况下，可不作记录），立即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与相关部门。

4.1.2 事故信息通报

遇到突发环境事件要严格落实紧急信息“八个必报”原则：即达到报送标准的必报，性质严重的必报，人员身份特殊的必报，敏感事件、敏感地点的必报，凡发生人员死亡、重伤人员较多的必报，可能演变成重要事故的必报，已被或可能被媒体报道的必报，上级部门调度/督办的必报。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发生，切实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一旦确认事故发生时，事故第一发现人是重要紧急情况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现场主要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重要紧急事件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重要紧急信息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送，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信息报送语言表述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避免表达含糊、文字

歧义等引起理解偏差或信息失实，做到内容全面准确、数据客观真实、表述层次清晰、文字简洁精练：

- (1) 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 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 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7) 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8) 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9)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现场员工、现场车辆、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维持社会稳定。

表 4.1-1 临近单位/居民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分乡场社区	肖蕾	15629343888

4.1.3 电话通报内容

在电话报告（通报）的过程中，首先要通过简单的话，彼此表明

双方的单位及部门、通话人的职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现状以及要求增援的内容。在电话通报中可采用以下联系词：

“我是单位 XXX 的 XXX（姓名），现在企业 XX 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在情况（a 急、b 非常紧急、c 非常严重），请求（a 指示、b 指示和增援、c 紧急处理）”。

“事态可控制”、“事态在扩大，难于控制”、“有人员受伤，需要紧急救护”、“需要警戒”等。

4.2 信息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上级责任政府部门报告，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 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2.1 初报

事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厂区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人人员伤亡，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接到报告后，组织应急救援小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视事件的等级决定是否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的内容同上，可增加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以及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判断警情，并采取后续的应急响应措施。如需上报外部单位的，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当地政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主管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1）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2.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2.4 特殊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任何伤亡、死亡事故还应在较短时间内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

4.2.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急指挥部启动《湖北炎臻矿业有限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当地政府。当启动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应急救援小组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2.6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17-6085000-9901。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5.1 响应程序

5.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组织分为：

（1）Ⅰ级应急响应由事故所在地政府部门人员指挥，企业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2）Ⅱ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负责指挥，组织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由现场负责人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5.1.2 响应程序

一旦确认事故发生，应按着救人优先的原则，同时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抢救重要资料和财产，在此基础上，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

（一）Ⅲ级响应启动

（1）按作业规程，立即停止作业；

（2）发出三级警报，立即向各专业应急小组组长报告，同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3）现场应急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

（4）各专业应急小组组长赶赴现场指挥；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最新事故发展状况；

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

③准备Ⅱ级响应启动。

(二) Ⅱ级响应启动

(1) 按作业规程，立即停止作业；

(2) 发出二级警报，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小组组长报告。同时报告公司应急总指挥；

(3) 视应急需要，考虑及时对外报警，请求支援；

(4) 现场应急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

(5)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及各专业应急小组组长立即赶赴现场指挥；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调动有关资源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③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

④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⑤准备Ⅰ级响应启动。

(三) Ⅰ级响应启动

(1) 按作业规程，立即停止一切作业；

(2) 发出一级警报，立即全面报警，并同时对外报警，请求支援；

(3) 本公司组织应急成员立即赶赴现场；

(4) 现场应急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应程序；

①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②调动有关资源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③准备好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④考虑全面撤离。

5.2 响应程序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3）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

重大事故：指重大泄漏事故，生产区发生严重火灾事故，需要请求外部进行援助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事故：指人员严重伤害事故、小型泄漏事故、小型火灾等，需要立即向总指挥汇报，并由总指挥指派的人员进行应急指挥，依靠和互助单位的救援即可将事态控制与有效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事故：人员轻微伤害、机械、设备、车辆存在异常现象隐患等，通过维修、维护工作解决，避免事故发生。

5.3 应急处置

5.3.1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污水跑、冒、滴、漏应急措施

（一）一般故障（滴漏、小范围冒漏）

定义：管道接口、泵体密封处轻微滴漏，或沉淀池、过滤机边缘小范围冒漏，污水未扩散至车间外，无外排风险。

现场处置：操作人员立即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对滴漏部位进行临时封堵；若滴漏量较小，用收集桶承

接，后续倒入废水处理系统重新处理；

故障排查：维修人员同步排查滴漏原因（如接口松动、密封圈老化等），简单故障当场修复（如拧紧接口、更换密封圈）；

后续跟进：修复后观察 30 分钟，确认无再次滴漏，做好处置记录，更新隐患台账。

（二）较大故障（局部跑冒、污水外溢至车间内部）

定义：管道破损、泵体故障导致污水局部跑冒，或沉淀池溢流，污水扩散至废水处理车间内部，未超出厂区范围，无明显外排污染。

紧急控源：现场应急小组立即停止故障设施运行（如关闭相关阀门、停止泵体工作），切断污水来源；

封堵导流：用防水沙袋、防渗布在污水扩散区域设置围挡，铺设导流槽，将污水导流至应急池，防止污水渗入土壤或扩散至其他区域；

污水处置：启动抽水泵，将收集的污水抽回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重新处理，直至达标；

故障修复：应急指挥部指导现场处置组排查故障（如管道破损、泵体损坏、沉淀池液位失控等），优先采取临时修复措施，恢复设施运行；

现场清理：处置完成后，用清水冲洗受污染区域，冲洗废水倒入废水处理系统，更换污染的防渗布、沙袋，妥善处置（可作为危废处理，若沾染药剂）。

（三）重大故障（大量跑冒、污水外排至厂外）

定义：废水处理设施严重损坏（如主管道断裂、沉淀池溃坝），导致大量污水跑冒，且已外排至厂区外，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体，存在环保风险。

紧急止损：立即停止所有废水产生工序，关闭废水处理设施所有进出口阀门，切断污水来源；现场处置组用沙袋、防渗布在厂外污水扩散路径设置多道围挡，拦截污水，最大限度减少外排范围；

上报求援：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说明故障情况、污水类型、外排范围，同时组织人员开展自救；

污水拦截与处置：启动所有备用抽水泵，将外排污水、厂区内积聚污水抽回废水处理系统，若污水量过大，启用应急收集池，必要时联系专业污水处理机构协助处置，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继续外排；

现场防控：安排人员现场值守，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避免二次污染或人员安全事故；

故障修复：快速修复破损设施（如更换主管道、修补沉淀池），若设施无法快速修复，临时搭建应急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后续生产废水可正常处理；

污染处置：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受污染的土壤、水体进行针对性治理（如土壤吸附、水体中和等），直至达标；

后续整改：故障处置完成后，全面排查废水处理设施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彻底整改，组织应急演练，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故障。

5.3.2 废气治理设施异常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

因操作失误、设备失修、工艺失控原因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导致环境污染时：

- ①立即停止生产；

- ②操作人员立即上报事故性质及排污情况；
- ③检查治理装置是否正常。制定并实施抢修方案，
- ④当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并制定防范措施后，方能恢复生产；
- ⑤涉及设备损坏的情况，操作人员保护好现场，等待调查；

5.3.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人员受伤等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 （3）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5）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 （6）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

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7) 应急危险物质由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24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应急管理领导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3.4 尾矿运输泄漏应急措施

当磷矿尾矿运输途中发生车祸，引发尾矿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运输车辆情况、泄漏尾矿的性质和数量、人员受伤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如河道、农田、居民区）等信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报警后，需快速分析判断事故态势，采取相应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如交管、消防、生态环境、医疗等）到现场开展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立即停车熄火，人员站在上风口，戴好防尘、防化防护用品；道路前后规范摆放警示标志，封闭现场，疏散周边群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靠近，严禁现场吸烟、动用明火。

2. 立刻报警上报，不拖延不瞒报：第一时间拨打交警、消防、急救、环保应急电话，同步上报企业负责人和属地管理部门，如实说明地点、泄漏量、有无人员受伤、靠近水源还是农田，绝不迟报、漏报、瞒报。

3. 堵住源头，严防扩散污染：破损罐体快速临时堵漏，未泄漏尾矿马上转移到完好密闭车辆，坚决不让尾矿流进路边沟渠、河道、雨水管网、农田和水源地。

4. 规范收集清运，不乱堆乱倒：干尾矿湿法洒水抑尘、全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污染；全部尾矿、污染泥土统一装进防渗密闭吨袋、专用容器，专车闭环拉回合规处置，现场不遗留、不随意填埋。

5. 洗消场地+环境监测收尾：车辆、路面、工具全部集中冲洗，洗污水全部收集处理，不外排；对周边土壤、水体开展专项检测，达标后再解封路段，同步做好后期生态巡查，不留环保隐患。

5.3.5 设备火灾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大声疾呼，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专人迅速跑至配电间切断电源。取来配电间放置的干粉灭火器，迅速回到火场并组织当班人员前来扑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如为二次配电则及时切断电源总闸，如是一次配电点着火，则与当地供电所联系，及时停止供电。

（3）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把火源周边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易燃物移至安全地带。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其他当班人员进行有效扑救，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此时若火灾尚未扑灭，通知消防队前来救援。

（4）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马上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5）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6）公司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站对电气线路进行

维修，恢复其正常的生产、生活。

2、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3、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4、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5.3.6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1）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当地政府、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汇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指令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疏散。若明确疏散范围，则在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下，应急指挥部配合参与人员疏散。现场应急指挥部内部由应急保障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组长不在现场，则应由总指挥指定某一组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2）撤离方式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负责疏散、撤离的现场小组成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一定范围内划出警戒线，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

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组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由相关政府部门指导疏散工作。

（3）撤离路线确定

依据事故发生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4）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汇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由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决定是否需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及对周边区域的居民进行疏散。企业配合政府疏散的相关工作，确保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5.3.7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当地政府组织做好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应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可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4 对人民政府的建议

（1）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人民政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会商协调、信息共享、协同监测和处置等工作机制。

（2）加强风险评估与预警：建议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如在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提前通过媒体、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出预警。

（3）保障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如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防护用品、吸附材料等，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4）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建议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部门和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如组织环保、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5）开展跨区域合作：对于涉及跨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加强与相邻区域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建立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5.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等级、当地的天气状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由于企业不具备专业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工作可请求有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企业由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作为应急监测负责人积极配合，向监测人员介绍现场情况，协助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具体以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决策为准。

5.5.1 应急监测的布点原则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

（1）泄漏环境污染事故

大气环境污染：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水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另外，在雨水排放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2）火灾和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大气环境污染：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

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5.5.2 采样布点方法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1）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企业所在地周围有企业和居民，当发生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对下风向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监测因子：颗粒物（若火灾爆炸，补充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规范执行。

监测布点：根据季节特点，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在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区设监测点，在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在事故发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

（2）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废水事故排放流向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刻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监测布点：事故状况应急监测在废水事故排放口监测。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流量、SS、TP；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流量、SS、COD_{Cr}、TP；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应急监测布点监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5-1 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事故类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设备	检测频次	
泄漏事故	环境空气	颗粒物	事故发生地	现场采用大气应急监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实验室采用气相色谱法。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 次/天，连续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地表水	流量、SS、TP	雨水排放口	现场采用水质应急监测车、水质现场测定仪。实验室采用重量法、气相色谱法。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土壤	TP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 取一个点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火灾爆炸事故	环境空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事故发生地	现场大气应急监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实验室采用气相色谱法。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 次/天，连续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5.5.4 监测管理制度

（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环境应急监测组向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支援，由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

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5.6 信息发布

5.6.1 信息发布部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县委宣传部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委宣传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宣传工作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时，由县委宣传部门报请市委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6.2 信息发布原则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 （2）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细、及时、准确；
- （3）不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漏报、不报安全事故；
- （4）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5.6.3 信息发布方式

（1）主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和相关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信件信函、稿件等）；

（2）与新闻媒体建立通讯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故现场情况后，确认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清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得到彻底清除，无续发可能；
- （4）应急救援行动已经完成，无继续行动的必要时；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周边人群的危害降至较低水平，无二次危害可能。

5.7.2 应急终止程序

- （1）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终止时间，由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 （2）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终止信息；
- （3）应急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事故调查、总结工作，直到所有污染物浓度降至规定水平。

5.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3）应急过程评价；
- （4）事故原因调查；
- （5）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 （6）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所有职工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7）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8）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亡人员的安置与抚恤

- (1) 妥善安置、救治受伤人员；
- (2)
 - (2) 妥善安置死亡人员，做好家属抚恤工作；
 - (3) 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1.2 调用物资的清理与补偿

- (1) 组织物资供应部门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
- (2) 清查短缺物资，根据国家政策补偿。

- (1) 整理救助财务，制定发放方案，及时发放；
- (2) 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 (3) 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核算并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资金。

6.1.4 清理现场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1.5 环境影响评估

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人员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

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损失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自然资源和能源流失的损失；②人员生命、健康和劳动力损失；③事故清污费用及其它事故处理费用；④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相关监测费用；⑤

其它相关费用。

6.1.6 原因调查

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报上级部门。

6.1.7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6.1.8 生态监测与生态修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6.1.9 调查总结

- (1) 总结经验教训；
- (2) 表彰应急救援有功之人；
- (3) 对预案实施不力者开展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
- (4) 对造成人为重大损失的按司法程序依法予以处置；
- (5) 依据应急工作及时修订预案。

6.2 警戒与治安

应急指挥部在公安部门到来之前，要组织事件现场后期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3 次生灾害防范

(1) 对次生灾害的防护的总原则：沉着冷静，随机应变，正确应对。

(2) 防护措施：首先要根据次生灾害的性质，判定安全方向和地

区。对火灾要离开易燃易爆物品，在上风空旷地避难；有爆炸危险时，避免在陡坡、堤岸、高层建筑下停留；对化学毒气等泄漏，要根据风向，向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转移。其次，次生灾害一般都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每个人都应该参加一些初期灭火、转移危险品的抢险工作，帮助老弱病残及救助被埋压人员。另外，自身也要相应采取防火、穿戴防毒器材等防护措施。

（3）对于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砂土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对应专项预案的管理部门和事件发生单位负责组织，涉及的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上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 （1）公司对受伤人员安排后期救治；
- （2）按公司、地方政府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按照管理权限立即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 （3）组织进行灾难评估，符合条件的，尽快恢复生产；
- （4）公司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 （5）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应急指挥办公室向地方环保主

管部门上报应急总结。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过程和效果进行评审，整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在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动员企业所在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资金保障

企业对应急工作的费用做出预算，列入年度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部会同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7.3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主要由应急救援组负责该项工作。仓库应设应急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条例，统计现有应急物资清单，做好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工作。企业与物资供应部协调，所用备品、备件做到妥善管理，及时供应。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企业储备的主要物资装备见附件16。

7.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组根据情况及时请求宜昌市夷陵

区分乡镇中心卫生院、宜昌市夷陵医院给予支援。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重伤人员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7.5 交通运输保障

企业车辆统一由指挥部调度，做好运输保障；设置一辆专门应急车辆，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以保证事件应急需要。必要时还可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7.6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工作由应急保障组承担，确保抢险过程中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同时，与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建立联系，必要时请求派出所支援现场，维护治安。

7.7 通信保障

公司应急总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以及值班干部等人员在应急期间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企业内部扩音喇叭、对讲机、广播等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应保障公司各级应急救援人员的通讯手段完备、畅通，并将当地消防、急救、公安、供电、电信等应急救援组织和机构及公司应急救援的常用值班电话号码编入本公司《电话号码一览表》。在一些危险区域，还应将火警、急救电话上墙张贴。

同时，应备有非常用备品、备件供应厂商和特定设备抢修单位的通讯联络方式。

7.8 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省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和方法，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确保应急技术部门能更有效地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的建议。

事故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7.9 应急资料

应急时可能用到的资料主要有：

-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 （2）企业内部应急人员联系电话（见附件 4）；
- （3）外部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 5）；
- （4）应急物资存放位置图及风险源分布图（见附件 7、8）；
- （5）紧急疏散路线图（见附件 9）；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0 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值班制度：企业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检查制度：结合日常生产检查，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 （3）例会制度：在每次的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上，要研究改进应急救援工作；
- （4）总结评比制度：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

7.11 基本生活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会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 监督与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1.1 应急演练的方式及范围

实战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通常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8.1.2 演练内容

- (1) 危险废物、生产废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2) 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3) 报警及通信演练；
- (4) 企业人员疏散和企业内交通管制演练；
- (5) 情况通报演练；
- (6)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7) 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8.1.3 应急演练频次

根据公司要求，每年一次实战演练。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可与消防、防汛、安全以及人身伤害等演练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各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着力实现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工作机制。

8.1.4 记录与考核

企业每年进行的演练应进行记录，主要记录演练参与单位与人员，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演练结束后由各应急小组组长对各组演练的有效性进行总结，由应急领导小组对整个演练行动进行总

结。根据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过程、总结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存档。

8.2 宣传培训

企业为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应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宣传单，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及企业环保安全负责人定期安排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知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织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培训时间为定期培训。

8.2.1 操作人员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车间操作人员，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警、紧急处理、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

- （1）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排除、处理方法；
- （4）污染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助；
- （5）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8.2.2 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8.2.3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

邀请应急专家，就企业危险事故的指挥、决策、配合以及环境监测相关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8.2.4 公众教育

企业负责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地区都能对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通过外部环保相关知识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内部环保安全知识学习、技能操作、应急演练等。

(1) 培训要求

- 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
- ②接受上级安全机构对法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环保机构对于企业环保、应急、清洁生产等培训要求；

③企业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职工定期、不定期的环保安全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④组织职工学习和掌握应急救援知识、自救、互救知识，达到应急时既能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又能提高应急处置、安全防范、保护自己、保护他人的能力；

⑤从业人员自觉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知识，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培训和各项活动，掌握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安全的两个统一发展。

(2) 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涉及到当地居民或企业参加的，告知居委会通知居民或企业按时参加培训和演练，并安排好相关事宜；涉及到其他部门参加的，请求相关部门参加监督、检查、指导。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励

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理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

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盗窃、贪污、挪用应急资金、准备和物资的；
- （5）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9.1 评审

9.1.1 内部评审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企业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与时俱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预案内容不断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具体见表 9-1。

表9-1 意见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建议加强员工培训	已采纳
建议重视应急演练	已采纳
建议对各成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表现制定奖惩措施	已采纳

9.1.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9.2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 发布

《湖北炎臻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企业内部应急指挥部评审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相关人员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和各车间主要负责人；

应急预案应发放至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9.4 更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污染治理、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等发生变化；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企业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重新备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

测，而制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按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级别。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职工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1 附件

-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4：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 附件 5：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7：风险源分布图；
- 附件 8：物资分布图
- 附件 9：紧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 附件 11：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 附件 12：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 附件 13：应急预案培训表；
- 附件 14：应急演练记录表；
- 附件 15：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 附件 16：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7：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18：危废协议。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夷陵区地图

政区版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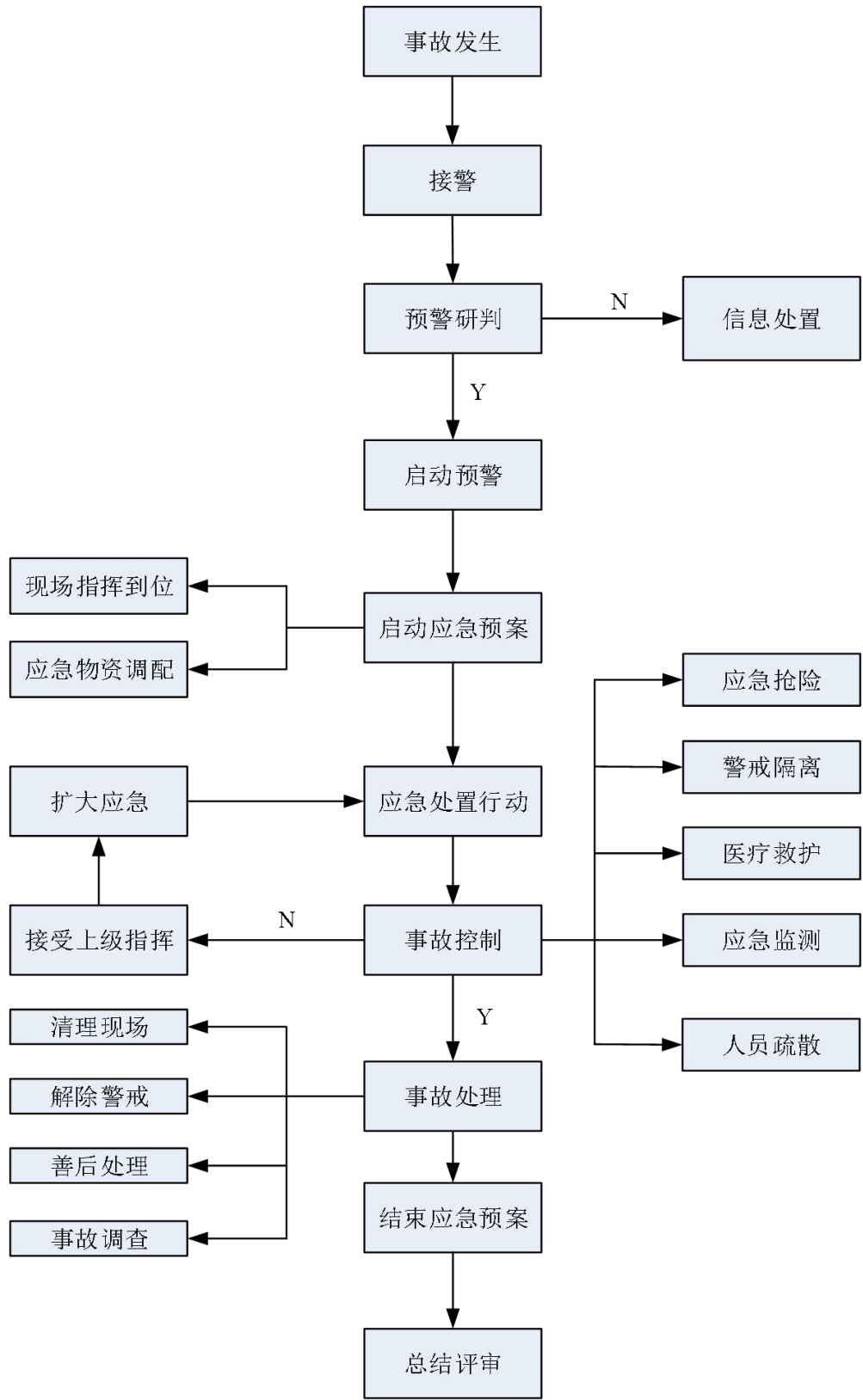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职务 (或工种)	姓名	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15334044348	
总指挥	韩磊	15334044348
副总指挥	向光政	18827288009
现场处置组组长	崔金玉	15972103038
现场处置组组员	李红伟	15090918758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	崔二龙	13235628456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员	谢华	15272149455
应急保障组组长	韩磊	15334044348
应急保障组组员	李红伟	15090918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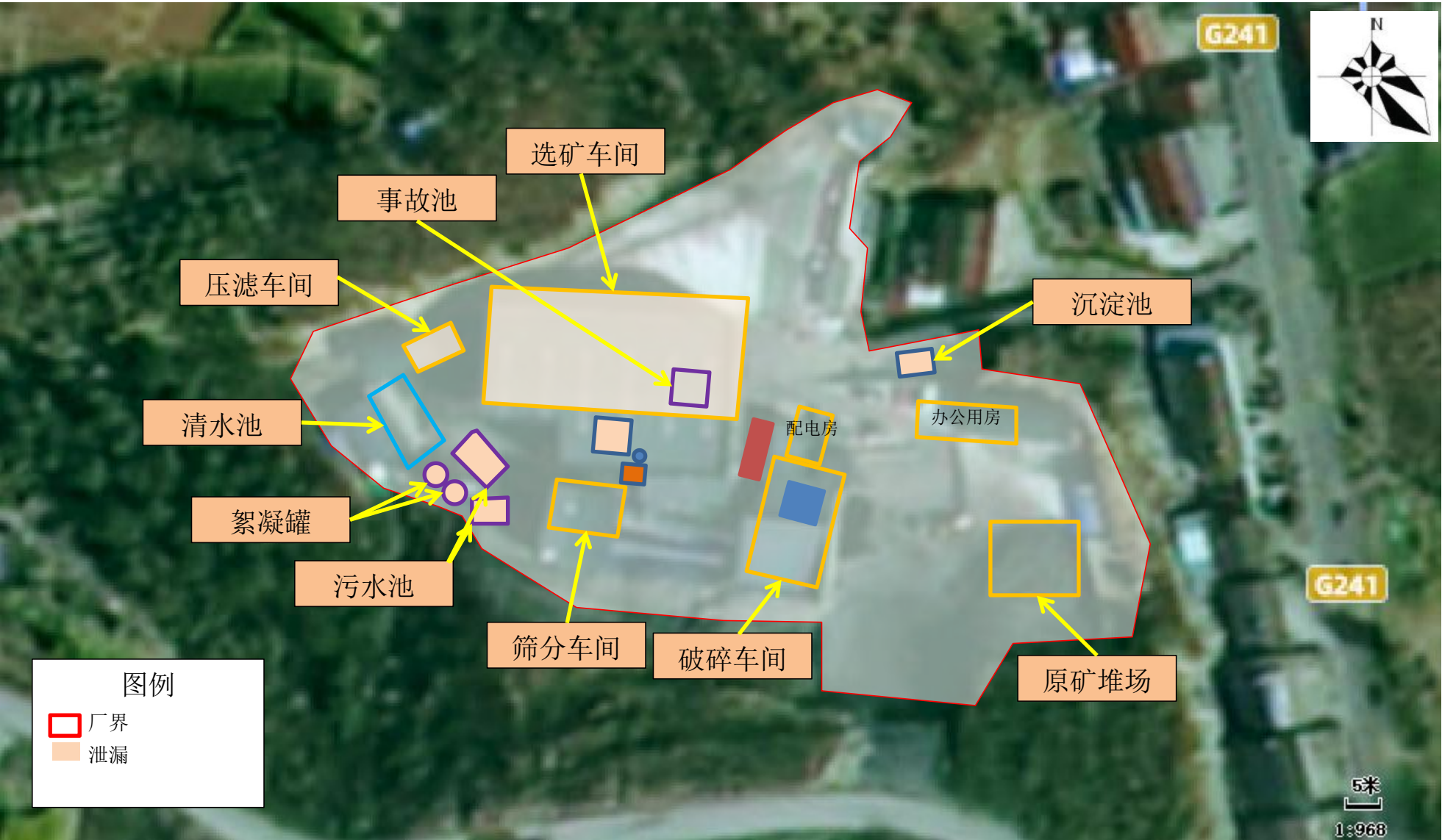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宜昌市人民政府	0717-6256609
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0717-6448003
3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0717-6212350
4	宜昌市公安消防支队	0717-6445869
5	夷陵区人民政府	0717-7826998
6	夷陵区应急管理局	0717-7823119
7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0717-7822567
8	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	0717-7836110
9	夷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0717-7532510
10	宜昌市夷陵医院	0717-7821797
11	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19107202725

附件 6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 8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9 应紧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救护情况： 周边环境受害情况及程度：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2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3

应急预案培训表

培训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			
培训记录：			

附件 14

应急演练记录表

单位		时间	
主持人		地点	
演练内容：			

附件 15

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沙包沙袋	20	袋	仓库
2	土工布	200	m ²	仓库
3	医用急救箱	2	箱	值班室
4	安全帽	10	顶	值班室
5	手套	50	双	仓库
6	工作服	5	套	仓库
7	安全警示背心	5	套	仓库
8	灭火器	3	瓶	值班室
9	铁锹	5	把	仓库

附件 16 应急处置卡：

生产废水泄漏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生产区域废水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土壤污染
危害及后果	泄漏废水含污染物，易污染周边水环境与土壤，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用水安全，引发环境投诉或处罚
应急物资	沙包沙袋、土工布、医用急救箱、安全帽、手套、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铁锹
处置步骤	1. 第一发现人立即停止作业，向车间及企业报警，在泄漏区域设置警戒，疏散无关人员； 2. 现场负责人立即切断泄漏点相关设备电源，组织人员穿戴防护用品，用沙包沙袋围堵泄漏点及废水流向，防止废水扩散至外环境； 3. 用铁锹清理导流沟，引导泄漏废水回流至事故收集池，同时用土工布吸附地面残留废水；若废水接触皮肤，立即用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 4. 若泄漏量较大无法控制，立即拨打 119 及生态环境部门电话，向上级报告，组织人员撤离； 5. 泄漏处置完成后，应急救援小组对现场及周边水体、土壤进行检查，确认无污染物扩散，经企业领导层同意后恢复生产；事故较大时，保持警戒，等待政府部门处理。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处置遵循先围堵、后收集、再处理的原则，严禁泄漏废水直接外排； 2. 处置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避免接触废水，防止皮肤刺激或中毒。
应急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15334044348	
内部	副总指挥：向光政 18827288009
外部	夷陵区人民政府 0717-7826998 夷陵区应急管理局 0717-7823119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分局 0717-7822567 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 0717-7836110 夷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0717-7532510

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生产车间现场着火
危害及后果	产生明火，可能造成次生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灭火器
处置步骤	1.现场第一人发现人用喊话或电子报警器方式向车间及企业报警，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使用附近灭火器实施扑救，其他工位人员实施现场警戒，疏散无关人员； 2.就近工位负责人负责切断电源，其他员工使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3.人体着火时，着火人员大喊“着火了”，并立刻在空旷地区躺下进行翻滚压熄火焰，或脱掉衣服，其他员工停止工作，灭火器帮助灭火（注意不要喷射头部），必要时，拨打 120； 4.在无法控制火势的情况下，应迅速拨打 119，并疏散生产车间内员工； 5.总指挥按规矩向上级报告；安环部经理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经企业领导层同意后恢复生产；若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现场火灾处置原则是先断电，后处置； 2.扑救现场火灾时，应利用灭火器对准火焰部位实施扑救。
应急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15334044348	
内部	副总指挥：向光政 18827288009
外部	夷陵区人民政府 0717-7826998 夷陵区应急管理局 0717-7823119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分局 0717-7822567 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 0717-7836110 夷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0717-7532510

附件 17 应急监测协议

环境监测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湖北炎璋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快速及时处置库站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人身、环境、财产造成的伤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库站环境监测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现场的基本情况,如监测库站所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详细居民分布信息等现场详细情况等。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应急资源,如水源、电源、应急通道等。

3、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需共同制定切合实际监测方案及措施,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进行。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环境监测布点。

5、乙方实行24小时全天候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6、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响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库站监测点。

7、乙方应保守甲方的隐私,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环境监测事宜。

二、监测响应方式

监测响应方式:监测响应为电话通知,甲方责任人为 韩磊 联系电话: 15334044348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监测邀请后,必须立

即赶往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

四、监测费用及费用结算

监测费用按照甲方检测项目的政府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监测报告后，乙方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五、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湖北炎璋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HW08）和（HW49）的收集。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收集。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易燃易爆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得与废矿物油混装；乙方负责到甲方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贮存场所。

3、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甲方提供装车设备、人员等必要协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必须按年度申报《废矿物油转移计划》，每批废矿物油转移时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危险废物交

接运输及收集工作。

二、危险废物名称及收费标准：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随市场价	
废机油壶，机油格	HW49(900-041-49)			

三、结算方式：现金或银行转帐

四、双方约定：

-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危险废物。
- 2、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以上情况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技术服务。
- 6、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562F1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卫红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鄂家河村鄂南路
2-107号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检测；环境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